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的 進一步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獲黃坤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知會，彼被加控七項罪名，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涉嫌處理二億港元款項及本公司股份共六億七千八百二十五萬股，而彼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款項及股份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新控訴」)。

黃先生知會董事會彼否認及將會對新控訴進行強烈抗辯。

董事會相信新控訴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無關，因此，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查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及周里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羅永德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